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043,58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3,274,856.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99,542.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039,11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07,78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543,123.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3,821,75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032,639.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54,011.63
总计	30	300,575,763.24	总计	60	300,575,76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7,543,123.79	267,043,581.47						499,54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804,554.14	246,305,011.82						499,542.32
20405	法院		244,802,554.14	244,303,011.82						499,542.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325,547.50	122,026,005.18						299,542.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210.00	1,475,2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84,482.99	34,084,482.99						200,0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29,898.53	1,229,898.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487,415.12	85,487,415.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2,000.00	2,002,0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2,000.00	2,00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0,788.85	12,230,78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0,788.85	12,230,78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3,566.00	1,513,5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461.60	9,564,46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2,761.25	1,152,76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7,780.80	8,507,78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7,780.80	8,507,78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7,780.80	8,507,78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93,821,751.61	133,371,218.16	160,450,533.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274,856.96	112,824,323.51	160,450,533.45			
20405 法院			271,272,856.96	112,824,323.51	158,448,533.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949,594.12	111,594,424.98	11,355,16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210.00		1,475,2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93,792.99		34,293,792.99			
		2040550 事业运行	1,229,898.53	1,229,898.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324,361.32		111,324,361.3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2,000.00		2,002,0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2,000.00		2,00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9,113.85	12,039,11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9,113.85	12,039,11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1,891.00	1,321,89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461.60	9,564,46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2,761.25	1,152,76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7,780.80	8,507,78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7,780.80	8,507,78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7,780.80	8,507,78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043,58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2,677,807.96	272,677,807.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39,113.85	12,039,11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07,780.80	8,507,78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043,58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224,702.61	293,224,70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138,457.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57,336.04	3,957,336.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138,457.1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182,038.65	总计	64	297,182,038.65	297,182,03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138,457.18	570,881.24	29,567,575.94	267,043,581.47	133,183,250.22	133,860,331.25	293,224,702.61	133,371,218.16	118,959,966.95	14,411,252.11	159,853,484.45	3,957,336.04	382,913.39	3,574,422.74	3,574,42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38,457.18	570,881.24	29,567,575.94	246,305,011.82	112,444,680.87	133,860,331.25	272,677,807.96	112,824,323.51	98,562,271.40	14,262,062.11	159,853,484.45	3,765,661.04	191,238.30	3,574,422.74	3,574,422.74	
20405		法院		30,138,457.18	570,881.24	29,567,575.94	244,303,011.82	112,444,680.87	131,858,331.25	270,675,807.96	112,824,323.51	98,562,271.40	14,262,062.11	157,851,484.45	3,765,661.04	191,238.30	3,574,422.74	3,574,422.74	
2040501		行政运行		906,327.24	570,881.24	335,446.00	122,026,005.19	111,214,782.04	10,811,223.14	122,741,094.12	111,594,424.98	97,345,396.84	14,249,028.14	11,146,669.14	191,238.30	191,238.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210.00		1,475,210.00	1,475,210.00				1,475,2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310.00		9,310.00	34,084,482.99		34,084,482.99	34,093,792.99				34,093,792.99					
2040550		事业运行					1,229,898.53	1,229,898.53		1,229,898.53	1,216,874.56		13,023.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222,819.94		29,222,819.94	85,487,415.12		85,487,415.12	111,135,812.32				111,135,812.32			3,574,422.74	3,574,422.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2,000.00		2,002,000.00	2,002,000.00				2,002,0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2,000.00		2,002,000.00	2,002,000.00				2,00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0,788.85	12,230,788.85		12,039,113.85	12,039,113.85	11,889,913.85	149,200.00		191,675.00	191,6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230,788.85	12,230,788.85		12,039,113.85	12,039,113.85	11,889,913.85	149,200.00		191,675.00	191,67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3,566.00	1,513,566.00		1,321,891.00	1,321,891.00	1,172,691.00	149,200.00		191,675.00	191,67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461.60	9,564,461.60		9,564,461.60	9,564,461.60	9,564,46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2,761.25	1,152,761.25		1,152,761.25	1,152,761.25	1,152,76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8,507,78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60,94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1,252.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67,977.40	30201	办公费	9,13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1,184,195.4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615,619.1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24,366.00	30205	水费	316,886.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4,461.60	30206	电费	498,38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2,761.25	30207	邮电费	386,217.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237.3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7,78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3,542.00	30214	租赁费	35,8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025.00	30215	会议费	32,29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2,691.00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7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6,33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8,352.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4,7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9,582.78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7,917.79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5,4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4,664.3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8,959,966.05	公用经费合计					14,411,25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4,814,000.00	1,325,233.7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212,500.00	335,446.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601,500.00	977,917.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601,500.00	977,917.79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00	11,870.00
（1）国内接待费	8	—	11,87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5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4,411,252.11
（一）行政单位	23	—	14,411,252.1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办案业务提质增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院干警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同向问责，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全省法院办案业务提质增效专项经费目标达成情况：全省法院办案业务提质增效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2000万元，经费支出数2000万元，结案率达到90.21%，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0%，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84%，执结率达到91.8%，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0.2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7.8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1.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警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23.53	10.00	91.45	9.14
	年度资金总额	25.73	25.73	23.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3	25.73	23.53		91.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境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壳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问责追责，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警务装备经费目标达成情况：2021年，我院警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5.73万元，警务装备经费支出数23.53万元，通过警务装备的实施，司法警察配备单警装备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全省法院警务安全检查工作，全省法院警务安全事故率0%，执勤岗位警用装备使用率达到95%，干警满意度达到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名司法警察都配备单警装备覆盖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全省法院警务安全检查工作，全省法院警务安全事故率	=	0	%	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勤岗位警用装备使用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1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00	858.00	583.02	10.00	67.95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8.00	858.00	582.50		67.89	
	上年结转资金			0.5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六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七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决防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令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八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的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六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七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决防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令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八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的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858	万元	583.02	10.00	6.80	偏差原因：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是根据员额法官编制数确定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和工资兑现数，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书记员的聘用情况及考核情况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故造成差异。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结合单位实际聘用制书记员情况合理调整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60	分	71.3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等级划分为良好的比率	>=	6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法院系统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2.00	4,742.00	4,74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2.00	4,742.00	4,74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扎实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四是坚决维护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五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六是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七是围绕国家自贸试验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八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九是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追缴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五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六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的法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法院系统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专项资金目标达成情况：2021年法院系统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4742万元，经费支出数4742万元，结案率比达到94.23%，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0%，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7.84%，执结率达到91.8%，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4.2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7.8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1.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或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0	1,740.00	1,761.8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0.00	1,740.00	1,761.8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国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令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4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总额761.83万元，开展工程数量2个标段，配套设施完成率100%，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单位建设成本2274.64万元，受益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受益人群满意度100%。</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8	个/标段	2	10.00	8.00	偏差原因：年初设定指标值较高，未充分考虑到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情况。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实际开展工程数量情况，及时调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1050	万元	2274.64	10.00	8.00	偏差原因：年初设定指标值较低，未充分考虑到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情况。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实际开展主体工程开展计划金额，及时调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8.00		7,088.00		7,197.0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88.00		7,088.00		4,638.16		65.44	
	上年结转资金						2,558.9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六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筑牢审判监督管理“篱笆”，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七是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令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效问责，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数为197.08万元，人工智能审判辅助使用率达到4.43万元，依规定采购率达到100%，年度超期结案率为0.35%，办案人员对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7.7%。</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智能审判辅助使用率	>=	50	%	54.4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	5	次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定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超期结案率	<=	1	%	0.3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对系统使用满意度	>=	85	%	97.7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60	259.60	148.19	10.00	57.08	5.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60	259.60	148.19		57.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效问责，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诉讼业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59.6万元，实际支出数148.19万元，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采购节约率达到3%，购置设备利用率达到100%，装备使用者满意率达到9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	>=	5	%	3	15.00	13.00	偏差原因分析：年初设定指标过高，未综合考虑物价上涨的问题。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综合考虑采购物价上涨的情况，预估采购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法官培训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30	715.30	412.42	10.00	57.66	5.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30	715.30	412.02		57.60		
	上年结转资金				0.4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越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境稳定。三是维护好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五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筑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六是强化司法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的法治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全省法官培训经费支出412.42万元，培训总人数达到86000人次，培训班次达到39班次，培训天数达到105天，培训人数增长率达到16%，培训参与度达到91%，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98%，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总人数	=	37260	人	86000	10.00	8.00	偏差原因：年初预算指标设定未考虑到因疫情原因开展的线上培训情况。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防疫政策及全省培训开展情况及时调整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	32	期	3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	102	天	1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增长率	>=	2	%	1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	90	%	9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	30	%	100	30.00	30.00	偏差原因：年初预算指标设定未考虑到因疫情原因开展的线上培训全覆盖的情况。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防疫政策及全省培训开展情况及时调整设定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3.7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84	44.84	59.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4	44.84	59.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五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六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七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八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九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一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三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四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五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六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七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八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九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二十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服装经费目标达成情况：2021年，服装经费年初预算数44.84万元，服装经费支出数为59.38万后，着装率达到100%，依规采购率达到100%，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为0，服装合身率达到9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合身率	>=	99	%	99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6	25.56	24.42	10.00	95.54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	25.56	24.42		95.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三是维护好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好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五是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六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七是强化普法宣传，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适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八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九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的法治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目标达成情况：2021年，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5.56万元，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支出数24.42万元，补贴发放兑现率达到100%，加班补贴兑现数24.42万元，工作完成率100%，干警满意率达到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补贴兑现数	=	24.71	万元	24.42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0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55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9.92	6,349.92	3,731.63	10.00	58.77	5.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49.92	6,349.92	3,730.70		58.75			
	上年结转资金			0.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犯罪及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四是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五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六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七是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八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九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的党的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强化问责问效，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坚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持续净化全省法院政治生态。</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诉讼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6349.92万元，实际支出数3731.6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人员数量达到95人，结案率比达到91.63%，受理案件数达到16063件，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达到100%，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44%，执结率达到96.3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	80	人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1.6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	件	16063	10.00	8.00	偏差原因：年初设定指标值较高，误将全省的诉讼受理案件数全部统计设置。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高院机关受理案件数量情况及及时调整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44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6.3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8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00	56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00	56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五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六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七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八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九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一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三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四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五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六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七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八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十九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二十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2021年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支出数0万元，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维修按时完成率100%，受益人群覆盖率100%，受益人群满意度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1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